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VI 項——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  
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諮詢文件所載的擬議上市監管管治架構是否有超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賦權範圍行事的情況；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有否勸阻商人銀行家就諮詢建議提出意見；及
- (c) 反對諮詢建議的意見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31 日